|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A）** | **30分** | 报价得分  （30分）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招标需求且方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方案报价)×30 |  |
| **技术部分**  **（B）** | **40分** | B1：项目的认识和分析得分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军休干部讲师团工作的认识与分析、对应措施及合理建议、相关政策的宣传讲解方法与手段等情况进行评价，分档打分：评价为优的得满分；评价为良的得7分；评价为中的得3分；评价为差的，不得分。 |  |
| B2：实施方案  得分（20分） | 根据提供的本项目的方案，针对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其他安排，经费预算等进行评价，分档打分：评价为优的得满分；评价为良的得12分；评价为中的得6分；评价为差的不得分。 |  |
| B3：团队能力  得分（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组成及学历、经验、能力评价，承接或者参与过政府单位其他项目工作情况等进行评价，分档打分：评价为优的得满分；评价为良的得7分；评价为中的得4分；评价为差的不得分。 |  |
| 技术部分得分（B）=B1+B2+B3 | | |  |
| **商务部分（C）** | **30** | C1：同类项目业绩得分（10分） | 1.投标人承办过类似专职军休服务的社工服务项目案例的且该项目评价为“优或满意”的，得10分。  2.投标人承办过类似专职军休服务的社工服务项目案例的，得5分。  3.投标人未承办过，得0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业绩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文件中须清晰体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内容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项目服务单位评价扫描件，项目服务单位评价原件备查，服务单位评价方须与合同甲方（采购方）一致。若合同甲方（采购方）有名称变更的，项目服务单位评价方须提供相关证明。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 C2：社会组织评估情况得分  （10分） | 投标人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 3A 级的得 6 分，为 4A 级的得 8 分，为 5A 级的得 10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 C3：诚信情况  得分（5分） |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 商务部分得分（C）=C1+C2+C3 | |  |
| **评标总得分 Z = A + B + C** | | | |  |